

領取／發送股票

使用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股票（如有）。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人士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且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根據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資料。

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能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如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通過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緊隨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查核最新賬戶結餘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於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

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預期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027。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及林貞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家榮、楊學太及邱麗英。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